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四年教會主題：
扎根聖言·立己立人

本月金句：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

(詩篇 1:2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/十三日

認罪

黃卓基傳道

身為基督徒，無人會對「認罪」不認識。決志一刻，我們已承認自己是個「罪人」，不能靠自己脫離罪中的生活。但因著神的「赦免」，我們得蒙醫治，能夠活出新的生命。

雖然如此，「認罪」卻是基督徒容易忽略的一環。或許我們會以為，當成了基督徒之後，就不再犯罪；如此「認罪」只是決志時的事，信主後只須專心事奉就已足夠。

無疑，耶穌已透過十字架成就了人的救恩；因此在信主的一刻，我們所有的罪——包括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——都一次過得到赦免。但這並不代表信主之後基督徒不再犯罪；相反，當我們一天仍在地上，「舊我」仍存留，我們仍會犯罪。潘霍華在《聖徒相通》一書中，曾論及此奧秘：教會不單是「聖人的群體」，同時也是「罪人的群體」。在今天，罪仍然存在，能夠破壞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；既是如此，我們就當省察生命，當發現罪時就須向神「認罪」，經歷神的「赦免」。

「認罪」除了是基督徒容易忽略的事，也是我們喜歡隱藏的事。或許當信主年日愈久，他人對我們的期望愈高，對於要在別人眼前揭示自己的軟弱，就會愈是猶豫。

不過，「彼此認罪」是聖經對我們確切的教導(雅五 16)。在傅士德的《屬靈操練禮讚》中，作者把「認罪的操練」放在「團契的操練」的部份之內，即是一件基督徒一同去實踐的事。「彼此認罪」可以包括兩方面。第一，我們在信任的肢體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叫對方可以為我們代禱，及宣告神的赦免。第二，若在彼此相處或共事中，我們曾與肢體發生磨擦，彼此之間存有嫌隙，我們就該彼此認罪，在主的愛和聖靈的合一中尋求復和。

受苦節將臨，按照教會傳統，這是一段基督徒用作省察生命，向神認罪的時期。在主的大愛中，讓我們都謙卑向神認罪，經歷神的赦免，享受與神與人復和而來的福樂。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晶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6 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